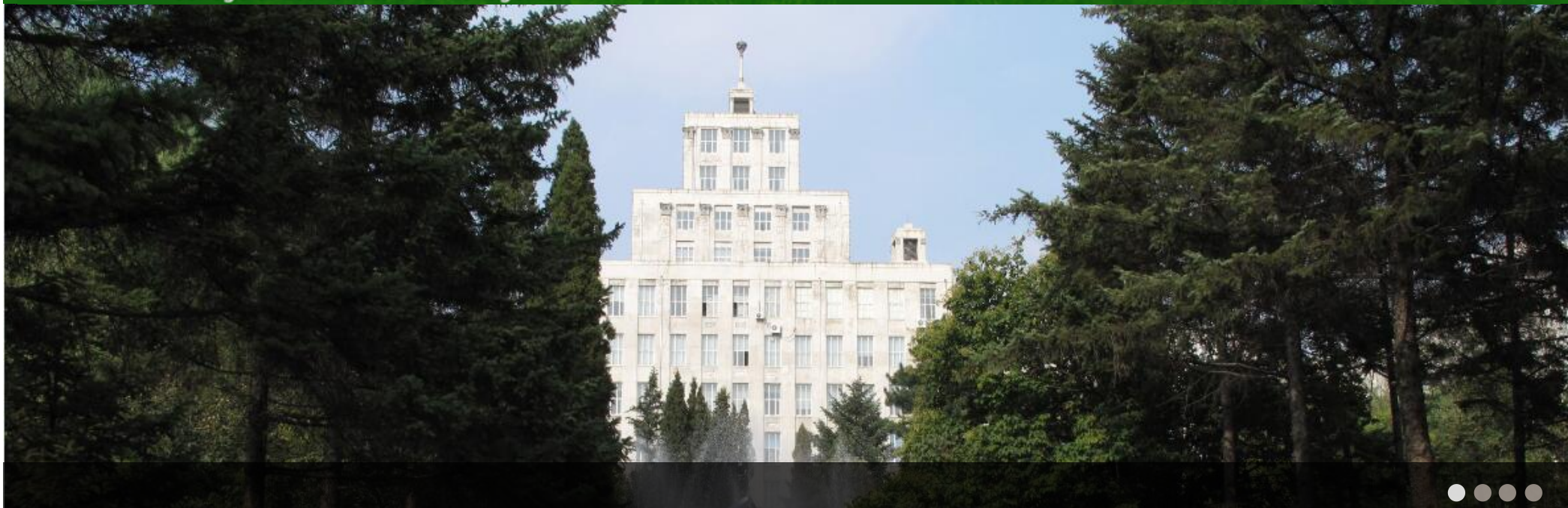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来源： 发布人： 发布时间：2021-01-18 浏览次数：1222

一、招生计划

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7人。

二、学习形式

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4年，具体招生专业信息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且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6.考生须符合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标准要求为：

（1）外语要求：

①外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②外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③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 N2）及以上者；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以第一作者（导师除外）或通讯作者在CSSCI(或CSCD)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除主持人外，排名第一或第二。

五、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网报时间：2021年01月20日—03月04日

2.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3.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150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有效报名信息只限一条，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报名结束后一周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A4纸打印或复印）。

（1）《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考生由所在学院党支部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5）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9）《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表》；

提交材料地点：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成栋楼1113-1室）朱老师处，联系电话：82192400。

（二）资格审查

学科在复试前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科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初审遴选

学科成立材料审查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家小组，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评价成绩评分细则》（附件5）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发送复试通知。

（四）综合考核

学科成立面试专家小组。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形式，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科面试专家小组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分，含专业外语40分和专业知识考核6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复试总成绩（300分）= 导师组评价成绩（100分）+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五）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专项计划招生

1.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生，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研究生院将另行通知。

七、体检要求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综合考核前另行通知。

八、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九、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十、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十一、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申诉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 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

（1）应届生学籍认证：登录“学信网” 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2）往届生学历认证：登录“学信网” 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学历验证，打印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历认证报告”。

（3）往届生学位认证：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4）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

2.考生若为在职人员，其现从事的工作必须与其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档案审核：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4.应届硕士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5.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6.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7.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8.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9.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学院咨询电话为0451-82192400。

10.若国家、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11.学院将在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四、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学院主页：<https://cem.nefu.edu.cn/>

监督电话：0451-82192268（纪委办公室）

十五、本简章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1月18日

上一篇：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下一篇：2021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博连读”进入综合考核名单